



大会

Distr.: Limited
1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
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公署活动的报告，¹ 注意到其中依照大会第 58/153 号决议首次纳入了十年一度战略审查，也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² 及其中所载的决定，

回顾自大会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以来大会每年关于该署工作的决议，

表示赞赏高级专员所展现的领导能力，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重发。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68/12 Part I 和 II)。

² 同上，《补编第 12A 号》(A/68/12/Add. 1)。



赞扬高级专员公署工作人员和执行伙伴称职、勇敢、全心全意地履行职责，

强调强烈谴责日益增多的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行为，

1.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及其执行委员会在过去一年中从事了重要工作，目的是加强国际保护制度和协助各国政府履行其保护责任；

2. 赞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²

3. 欢迎执行委员会恢复了通过结论的做法，赞赏地注意到它通过了关于民事登记的结论；

4. 赞赏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高级别部分会议，欢迎执行委员会成员国 2013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声明，吁请所有国家立即提供该声明中提及的援助，以便缓解收容社区的压力；

5. 欢迎当前正在落实各国在 2011 年政府间部长级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庆祝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六十周年以及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五十周年，并鼓励进一步落实这些承诺；

6.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³ 是国际难民保护制度的基础，确认各缔约国必须充分和有效地落实这些文书及其所体现的价值观，满意地注意到目前已有 148 个国家成为其中一项或全部两项文书的缔约国，鼓励非缔约国考虑加入这些文书，鼓励持有保留的缔约国考虑撤回那些保留，尤其强调必须充分尊重不驱回原则，并肯定一些非国际难民文书缔约国在收容难民方面展现了慷慨做法；

7. 再次强调保护难民首先是各个国家的责任，为使高级专员公署能够履行其法定职能，各国必须给予充分和有效的合作，采取行动并展现政治决心；在这方面大力强调积极展现国际团结、分担重负的重要性；

8. 欢迎各国承诺加入关于无国籍问题的各项公约：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⁴ 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同时也欢迎各国承诺取消对这些公约的保留，此外也欢迎这些公约的加入国数目近来有所增加，注意到 1954 年公约目前已有 79 个缔约国，1951 年公约已有 54 个缔约国，鼓励尚未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文书，注意到高级专员在识别无国籍人身份、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以及保护无国籍人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敦促高级专员公署继续依照大会相关决议和执行委员会的结论，在这方面开展工作；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06 卷，第 8791 号。

⁴ 同上，第 360 卷，第 5158 号。

9. 再次强调与国际社会妥善合作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首先是各个国家的责任；

10. 又再次强调与国际社会妥善合作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首先是各国的责任；

11. 注意到高级专员公署当前为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在这个领域的机构间安排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强调这类活动应符合大会相关决议且不得损害该署的难民事务授权以及庇护制度，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就该署的这方面作用与各国进行对话；

12. 鼓励高级专员公署继续依照其任务授权并与各国合作，有效应对紧急情况，并注意到该署为强化其应对紧急情况的能力而采取的措施，鼓励该署努力进一步加强其应急能力，从而确保对机构间协调努力作出更可预测、更有效和更及时的应对；

13. 又鼓励高级专员公署与相关国家当局、联合国办事处和机构、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并充分合作，以促进所有各级人道主义应急能力的持续发展；回顾该署作为在复杂紧急情况中开展保护、难民营协调与管理以及提供应急住所等活动的牵头机构所起的作用；

14. 还鼓励高级专员公署同联合国其他相关组织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人道主义及发展事务行为体一道，根据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 2012 年 12 月 13 日第 67/87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合作加强人道主义救援的协调、效力和效率，并酌情与各国协商，促进在共同人道主义需求评估等重要问题上进一步取得进展；

15. 鼓励高级专员公署参与“一体行动”倡议，并充分落实该倡议的各项目标；

16. 赞赏地注意到在逐步开展结构和管理改革以强化高级专员公署能力方面采取了措施并提高了效率，鼓励该署注重不断改进工作，以便能够更高效地回应受援方的需求，包括确定未获满足的需求，并确保有效而透明地使用自身资源；

17. 表示深为关切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车队安全保障所受威胁日益增多，尤其是在极其困难而艰苦条件下努力援助亟需救援者的人道主义人员丧生；

18. 强调各国需要确保不让那些在其领土上攻击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行为人逃脱惩处，并确保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义务，迅速将实施此类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19. 强烈谴责针对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攻击行为以及对他们人身安全和福祉构成威胁的行为，吁请所有有关国家，适当时也吁请武装冲突当事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20. 痛惜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遭到驱回和非法驱逐，并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确保遵守相关的保护难民原则和人权原则；

21. 敦促各国维护难民营和居住区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除其他外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武装分子渗入，识别和区分混入难民群体的任何此类武装分子，将难民安置于安全地点，并使高级专员公署，酌情也使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能够迅速、无阻而安全地接触寻求庇护者、难民和其他相关人员；

22. 关切地注意到，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在某些情况中遭到任意拘留，欢迎现在正越来越多地采用替代拘留的办法，强调各国必须把对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的拘留局限于有必要的情形下；

23. 表示关切大批寻求庇护者在安全抵达之前便丧生于海上，鼓励开展国际合作以进一步加强搜索和救援机制；

24. 强调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是一项不断变化和侧重行动的职能，是高级专员公署任务的核心，其中包括与各国和其他伙伴进行合作，根据国际商定标准促进和便利难民的入境、接待和安排，并确保采取注重保护的持久解决办法，同时顾及弱势群体的特殊需求，特别关注有特定需要者；在这方面指出，提供国际保护是一项需要大量工作人员的服务，要求有充足且具备适当专长的工作人员，在实地尤其如此；

25. 申明在分析保护需求时，以及在确保难民及高级专员公署所关切的其他人员酌情参与规划和实施该署各方案及国家政策的时候，必须将年龄、性别和多样性问题纳入主流；又申明必须优先处理歧视、性别不平等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同时确认尤其必须满足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保护需求；欢迎在这些问题上继续开展工作，并强调指出这样做的重要性；

26. 注意到缺乏民事登记以及相关证件的情况使人很容易陷于无国籍状态并面临伴随而来的保护风险，确认出生登记是表明儿童合法身份的一种官方记录，对于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至关重要，欢迎各国承诺确保对所有儿童进行出生登记；

27. 强烈重申高级专员公署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谋求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职能极为重要而且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回顾这些解决办法包括自愿遣返以及在适当和可行情况下采取的就地安置和第三国重新安置办法，同时重申自愿遣返仍是最可取的办法，必要时应提供恢复和发展方面的援助来加以支持，以此促进可持续的重返社会；

28. 表示关切数百万长期颠沛流离的难民所面临的特殊困难，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及合作，依照国际法和大会相关决议，设法全面切实解决这些难民的困境，为他们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

29. 确认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重要性，尤其需要在此过程中解决导致难民流徙的根本原因；

30. 回顾有效的伙伴协作与协调在满足难民需求和持久解决其困境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欢迎目前正在与难民收容国和原籍国以及这些国家的地方社区、相关联合国机构、国际和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合作，并酌情与非政府组织和发展行为体合作，努力促进订立持久解决办法框架，特别是在长期存在的难民情况中，包括采取由遣返、重新融入、恢复和重建活动组成的可持续和及时回返办法；鼓励各国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国际和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发展行为体合作，除其他外通过提供经费，协助落实这一框架，以促进从救济到发展的有效过渡；

31. 确认只有可持续的办法才是解决流离失所问题的持久办法，因此鼓励高级专员公署注重订立着眼于解决问题的办法，以帮助促成可持续回归和重返社会；

32. 吁请各国为重新安置创造机会，以此作为一种持久解决办法，确认有必要增加重新安置地点数目以及已制订常设重新安置方案的国家数目并使难民在重新安置后能够更好地融入社会，吁请各国确保在其重新安置方案中订立包容性、无歧视的政策，指出重新安置是一个旨在保护难民及解决难民问题的战略工具；

33.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开展活动，以加强旨在促进在难民问题上采取合作政策和做法的各项区域倡议，并鼓励各国继续努力，全面解决各自区域内需要国际保护的人民的需要，包括向收容大量需要国际保护者的收容社区提供支持；

34. 指出各国和高级专员公署必须讨论和明确该署在混合移徙流中的作用，以便更好地解决混合移徙流的保护需求，同时考虑到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包括为此保障需要国际保护者获得庇护，并注意到高级专员愿意随时根据其任务授权，协助各国履行这方面的保护责任；

35.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接受本国国民回返，吁请各国便利那些经确定不需要国际保护的本国国民回返，并申明有关人员的回返必须以安全和人道的方式且在人权和尊严得到充分尊重的情况下进行，不论这些人员的地位为何；

36. 表示关切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给高级专员公署的业务活动以及该署在全球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向受关注弱势民众提供援助的活动带来了挑战，敦促

该署根据其任务授权，在其业务活动中与国家当局协商并与各主管机构合作，处理其工作中的这类挑战；

37. 敦促所有国家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与高级专员公署一起，本着国际团结、分担重负的精神，相互合作并调动资源，包括为此向收容国、难民群体和收容社区提供资金和实物援助以及直接援助，以增强收容国和收容社区特别是已收留大量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收容国和收容社区的能力并减轻这些国家的沉重负担，这些国家和社区的慷慨精神非常可嘉；

38. 吁请该署继续发挥促进作用，动员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解决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境内难民众多的根本原因，同时缓解众多难民人口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影响；表示赞赏那些为改善仍属于社会中弱势者的难民所处状况而作出贡献的捐助国、捐助组织与捐助个人；

39.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高级专员公署活动构成的当前和潜在挑战，并吁请该署进一步研究如何扩大捐助来源，以便通过加强与政府捐助方、非政府捐助方和私营部门的合作，更广泛地分担重负；

40. 确认高级专员公署为了继续执行其章程⁵及大会后来关于难民和其他受关注人员问题的各项决议所赋予的任务，必须及时拥有足够的资源，回顾大会关于该署章程第 20 段执行情况等事项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53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0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0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29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37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4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48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27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4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3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9 号决议，并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方迅速响应该署为其方案所需资源发出的年度呼吁和补充呼吁；

41. 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其年度活动情况。

⁵ 第 428(V)号决议，附件。